

2011年11月2日
立法會會議
劉江華議員就
“減輕中產人士經濟負擔”
動議的議案

**經王國興議員、陳茂波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
甘乃威議員及梁家驩議員修正的議案**

中產人士雖然是本港社會的支柱，但多年來他們面對沉重生活負擔卻得不到有力支援的不合理情況往往被政府忽略；由於外圍市場不明朗因素持續，本港面對經濟隨時逆轉的風險，加上通脹持續惡化，中產家庭正面對沉重的經濟壓力；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在新一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有效措施，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包括：

薪俸稅方面－

- (一) 按通脹及整體經濟狀況增加薪俸稅個人免稅額、子女免稅額、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供養父母或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以及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 (二) 容許子女攤分供養父母或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 (三) 寬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至可獲寬減最後評稅100%稅款，每宗個案以10,000元為上限；
- (四) 設立以24,000元為上限的強制性公積金自願性供款扣稅額；
- (五) 提高新生嬰兒免稅額至100,000元，以及向生育第二名或以上子女的家庭，提供首6年額外增多50%的子女免稅額；

住屋方面－

- (六) 仿效電費補貼的操作模式，設立每戶8,000元的住宅差餉扣減額；
- (七) 將居所貸款利息扣除享用期由10年延長至15年；

- (八) 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提供3,600元電費補貼；
- (九) 為沒有物業的家庭提供每戶每年100,000元的租住私人樓宇免稅額；

教育方面－

- (十) 設立以10,000元為上限的子女教育開支扣稅額；
- (十一) 降低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年息率至2.5%，把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
- (十二) 全面資助學前教育，提高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助金額至20,000元，並指定將部分資助用於補貼校服、書包及學習材料費等相關學習開支，以及直接資助幼稚園教師薪酬；
- (十三) 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由6萬元加至10萬元，以及倍增持續進修基金受惠金額至每人可享用2萬元資助；
- (十四) 盡快推行15年免費教育，並訂定落實的時間表；

醫療方面－

- (十五) 設立以12,000元為上限的私人醫療保險供款扣稅額；
- (十六) 增加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藥物種類，放寬審批資格，並降低病人就藥物費用須分擔的比率；
- (十七) 設立為65歲或以上父母及祖父母繳付醫療費用扣稅額；
- (十八) 為需要購買昂貴藥物治療的病人提供扣稅額，以減輕他們及其家屬因治療而所承受的經濟負擔；

交通方面－

- (十九) 將政府收取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股息用於降低港鐵票價，作為回饋市民的方法；
- (二十) 促使港鐵公司推行全線月票計劃；

- (二十一) 盡快解決3條過海隧道流量不均的問題，包括以回購方式令東區海底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的收費降低，以減輕駕車人士及市民的過海交通費用負擔；
- (二十二) 削減無鉛汽油稅一半，並確保油公司將有關的稅務優惠，全面反映在零售價上，並密切監察零售油價變動，以避免油公司‘加快減慢’及‘加多減少’的情況出現；及

社會福利方面－

- (二十三) 設立社區安老服務扣稅額，令供養父母或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子女在為其長者繳付家居照顧、家務助理、日間護理、暫託及院舍等服務費用後可得到扣稅，從而鼓勵子女多加照顧長者；

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提出下列措施：

- (二十四) 擴闊薪俸稅每個稅階1萬元，並降低每個稅階的邊際稅稅率1個百分點至兩個百分點；
- (二十五) 個人入息課稅無須夫婦一同聯合申請，容許個別提出申請；及
- (二十六) 取消父母必須居港不少於180天的規定，港人供養退休且居於內地的父母，容許享有供養父母免稅額；

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提出下列措施：

- (二十七) 放寬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而‘調整後家庭收入’的計算方式應扣除有關房屋及醫療等必要開支，以反映家庭開支的實況，並調低申請門檻，使更多中、下層的家庭受惠；
- (二十八) 撤銷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在學利息及1.5%風險利率，以紓緩畢業生的財政負擔；
- (二十九) 為全日制幼兒班提供加權資助，讓雙職家庭得到合理的支援；
- (三十) 嚴格監管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確保教學質素；及

- (三十一) 落實教科書的教材及學材分拆訂價，以穩定書價，並在‘課本編印設計簡約指引’中，加入‘推動教科書循環再用’的原則，藉此鼓勵循環再用二手教科書，以及減輕家長在每個新學年購置教科書的財政負擔；

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提出下列措施：

- (三十二) 調整印花稅制度，使每宗250萬元或以下物業的買賣只需繳付定額100元印花稅；

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提出下列措施：

- (三十三) 就政府收取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股息，或公共交通工具營運者藉其‘非交通運輸業務’所獲取的利益(例如港鐵公司每年的物業收益)，研究從中撥出若干百分比，以設立票價穩定基金；

- (三十四) 促使港鐵公司推行全線周票及日票計劃，以及為乘搭長途車程的乘客提供‘即日回程半價優惠’；

- (三十五) 檢討港鐵公司票價調整機制(即可加可減機制)，研究將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港鐵公司事故數字及其利潤水平等重要因素，納入釐定票價調整幅度的方程式中，使港鐵公司票價能全面地反映市民的生活實況和港鐵公司的服務質素；及

- (三十六) 要求巴士公司提供全面的轉乘優惠和服務、實施分段收費及推出更多殘疾人士優惠；

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提出下列措施：

- (三十七) 為購買第一級能源標籤節能產品的市民提供免稅額，上限為5,000元；及

- (三十八) 用戶在半年的用電量如比上年同期低5%或以上，便可額外獲得1,200元電費補貼，以鼓勵市民減少用電；及

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下列措施：以2,000元為下限，每年家庭醫療總開支超出該數額，便可扣稅。